

# 宜昌市水利和湖泊局行政许可决定

宜水许可〔2025〕37号

## 关于远安县宏亮矿业有限 责任公司白岩坡磷矿采矿工程取水申请的 行政许可决定

远安县宏亮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你公司取水许可申请材料已收悉。经审查，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要求。根据《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460号）、《取水许可管理办法》（水利部令 第34号）、《湖北省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办法》（省政府令 第387号）的相关规定，我局决定如下：

一、远安县宏亮矿业有限责任公司白岩坡磷矿（以下简称白岩坡磷矿）位于远安县嫫祖镇晒旗村，开采矿种为磷矿，设计采矿生产规模为30万吨/年，全层开采Ph13矿层，产品方案为原矿，直接销售给附近的选矿厂。白岩坡磷矿矿区面积2.2066km<sup>2</sup>，开采范围为矿区+630m至+420m标高间的矿

体，采矿证有效期至2030年9月30日，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至2026年6月29日。矿区主要利用628主井进行采掘，坑内采矿采用凿岩、爆破、采装、转运、粗碎、提升、地表外运的生产工艺路线，采空区采用干式充填。

二、根据本项目水资源论证报告书（报批稿）及其技术审查意见，本项目生产用水取水水源为矿井涌水，生产用水取水口井下设置二处、井上一处，至规划年，最大涌水量为84.10万立方米/年，其中回用水量0.28万m<sup>3</sup>（包括：采空充填、绿地及道路浇洒用水），生产损耗水量1.03万m<sup>3</sup>，处理达标后外排水量82.79万m<sup>3</sup>。矿区生活用水总量29.3m<sup>3</sup>/d，水源为晒旗村农村自来水管网，采用DN40型PVC管直接引至生活区及各工业场地，供给生活用水。

三、本项目疏干排水外排部分经处理达到《磷矿开采行业水污染排放标准》（DB42/T1796-2022）一级排放标准，总磷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类，通过已获批复的入河排污口排入晒旗河。生活退水按照已批复的环境影响评价报告经一体化生活污水处理设备，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中的一级排放标准，用于工业场地绿化或附近山林灌溉不外排。

四、你公司应加强取用水管理，健全取用水台账，做好用水统计、计划用水、节约用水工作，严格执行用水定额，提高用水效率，在一个许可周期内至少开展一次水平衡测试。

五、你公司应严格遵守《地下水管理条例》有关规定，

定期开展地下水水位监测；按照《水利部关于强化取水口取水监测计量的意见》（水资管〔2021〕188号）和《财政部税务总局水利部关于印发〈水资源税改革试点实施办法〉的通知》（财税〔2024〕28号）等有关要求，安装符合国家相关技术标准取水在线计量设施并将监测数据传输至湖北省取用水统一监管平台，定期进行检定或校准，保证计量设施正常运行和数据真实可靠。涉及多处水源或多种用途的，应当分别计量。

六、本许可决定下达后，你公司应按照《取水许可管理办法》（水利部令第34号）第二十三条有关要求，向我局报送取水工程（设施）验收材料，经我局验收合格并颁发取水许可证后，方可正式取水运行。

七、在重大旱情以及其他需要限制取水等特殊情况下，你公司应服从我局和当地相关主管部门依法作出的取水限制决定。

八、取水申请批准后3年内，取水工程或者设施未开工建设，或者需由国家审批、核准的建设项目未取得国家审批、核准的，取水申请批准文件自行失效。

九、若项目建设规模、取水地点、取水量和取水用途等发生较大变化，应当重新进行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并重新申请取水。

十、本项目由我局负责取水许可实施情况的监督管理，地方水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属地管理责任加强日常监督检查，请你公司配合做好相关工作，并按照有关规定及时足额缴纳

